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劉俊宏

電話：(02)2752-7286分機131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jhliu@tma.tw

受文者：如正、副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30002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會103年11月5日召開之第十屆第一次臨時常務理事會
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本會議紀錄俟理事會通過後確認。

正本：蘇理事長清泉、本會常務理事、郭監事會召集人宗正、本會常務監事

副本：本會理事、本會監事、本會正副秘書長、本會會員代表、林主任秘書忠劭、各縣
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各縣市醫師公會（均含附件）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校對章

理事長 蘇清泉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屆第一次臨時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1時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9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應出席15名，實際出席11名)

蘇清泉、何活發、張嘉訓、陳宗獻、陳夢熊、莊維周、邱泰源、

王正坤、陳炳榮、蕭志文、劉文漢

請假：彭瑞鵬、黃建仁、張煥禎、徐超群

列席：郭宗正、趙堅、蔡明忠、蔣世中、李志宏、林忠劭、謝佩珊、

李美慧、劉美芬、陳威利

主席：蘇理事長清泉

紀錄：劉俊宏

壹、主席報告

各位常務理事、郭監事會召集人宗正、趙常務監事堅與各位幹部及會務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今日召開臨時會議之目的，主要係為研議對於已通過台灣醫療典範獎初審，但卻未通過複審之候選人應如何處理案，待會請大家提出寶貴意見。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

一、案號一「請審查本會103年7-8月份經費收支。」

決定：洽悉。

二、案號二「建請確認本會『醫學活動暨研究計劃補助』評審小組成員及本年度補助經費。」

決定：洽悉。

三、案號三「請審議本會104年度經費預算草案。」

決定：洽悉。

四、案號四「請研議本會與中國醫師協會『海峽兩岸互訪協議書』案。」

決定：同意依據與中國醫師協會協議結論，採口頭協議辦理。

五、案號五「審查本會第六十七屆醫師節慶祝大會表揚之資深醫師資格案。」

決定：洽悉。

六、案號六「請研議如何落實理事會之會議發言原則。」

決定：洽悉。

七、案號七「請研議創造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承攬台灣醫界廣告案。」

決定：洽悉。

參、會議結論工作報告

一、本會103年10月26日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103年第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研議通過台灣醫療典範獎初審，但未通過複審之候選人如何處理案。(提案人：蘇理事長清泉)

決議：(一)本年增設「醫療服務傑出獎」，以表彰台灣醫療典範獎初審通過，但複審未通過之候選人；並敦請吳副總統敦義於本會醫師節慶祝大會中頒發本獎項。

(二)《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療典範獎施行辦法》如擬修正納入「醫療服務傑出獎」併修正相關規定，則請本會會員福祉委員會、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及醫事法規委員會依任務權限研議意見。

伍、臨時提案

一、案由：本會承辦2016年世界醫師會大會，籌劃期間擬由本會相關會務人員全程協助吳顧問運東辦理與公關公司及世界醫師會秘書處聯繫、溝通大會籌辦相關事宜，提請同意。(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同意本案所請，並責成本會秘書處研擬分工組織架構。

二、案由：請研議《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輔助立法委員暨縣(市)長選舉辦法》第三條第三項「對醫界有明顯助益之候選人，酌予以支持，但不得超過新台幣拾萬元。」之金額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一)修正《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輔助立法委員暨縣(市)長選舉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為：「對醫界有明顯助益之候選人，酌予以支持，但不得超過新台幣拾萬元。」

(二)本會本年度對醫界有明顯助益之候選人，撥贈新台幣五萬元。

陸、 建議案

建議案：建請全聯會成立國會聯繫小組。(建議人:趙常務監事堅)

說明：(一)為因應未來影響醫界權益之法案愈來愈多，為維護醫界與人民健康權，冀成立國會聯繫小組隨時與國會立委保持溝通聯繫。

(二)成員建議以法規、公關、醫政委員組成，敬請參酌。

主席裁示：本建議移請本會醫事法規委員會研究本會是否成立國會聯繫小組。

柒、 散會：下午2時50分